

孩子爬墙受伤失去右腿谁埋单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邹晴 陈岁红)贪玩的小郭为了取乐爬上安置区的围墙铁栏杆玩耍,意外降临,8岁的他永远失去了右腿,谁该为事故负责?近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这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判决某建设公司赔偿小郭47万余元,某物业公司赔偿小郭20余万元。

2021年6月5日晚上8点,小郭与几个小伙伴来到了某安置小区大门口左侧围墙处玩耍。不一会儿,便攀爬到了围墙的铁艺护栏上,不断摇晃取乐。其间,小区物业管理的保安人员曾出面制止。在保安人员离开后,小郭与几个小孩又攀爬到围墙护栏上摇晃,最终致围墙护栏与连接护栏的围墙水泥立柱倒塌,砸伤了小郭右腿。

小郭受伤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因伤势严重,小郭的右腿进行了截肢手术,被评定为六级伤残。小郭父母将某建设公司及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14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时,小郭系未满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因素或危险源缺乏辨识与认知能力,对于危险行为带来的后果也缺乏清晰认知。父母作为其监护人,既要帮助其排除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因素,保护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也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子女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教导未成年子女远离不安全行为或空间,保护好自身安全。小郭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放任未满8周岁的小郭独

自在夜间的小区玩耍,未尽到监护职责,存在一定的过错。法院酌定小郭父母自负50%的责任。

某建设公司是小区围墙提质改造的施工单位。根据鉴定意见,公司在改造中附属工程无图纸,无施工资料,无材质资料,将原围墙护栏栏杆底部与围墙底部连接牢固的结构更换成栏杆底部并未做固定的结构,致围墙本身有安全隐患。小孩的玩闹虽诱发了围墙的倒塌,但建设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未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法院酌定其负35%的赔偿责任。

某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对小区业主的人身和财产负有安全

保障业务。物业公司保安人员发现小郭与多个小孩攀爬、摇晃围墙护栏,存在安全隐患,虽曾提醒小孩不要攀爬护栏,但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有效制止。且物业公司对小区围墙护栏负有管理、维护职责,以保障正常安全使用。事发时,护栏已有破损、松动等不安全因素,但物业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该护栏进行妥善修理,未履行其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法院酌定其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小郭因此次事故共产生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30余万元。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一次贪玩造成

孩子右腿截肢,实在是让人无比痛心和惋惜。对于没有民事行为能力孩子来说,只身在外,处处都是风险。本案的发生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而导致的,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是守护孩子人身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除了在家要照顾孩子的学习、生活,在外同样也要保护子女的人身权利,加强对孩子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避免孩子因贪玩造成意外而引发无法挽回的后果。同时,建设公司应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不留安全隐患;物业公司应当履行自己的安全保障义务,规范进行小区公共设施设备以及相关防护措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区域要重点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记录存档,以免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为新春佳节增添法治年味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丰富法治文化生活。1月29日,云溪区法院联合团区委前往安居园社区开展“护蕾送法,关爱成长”普法宣传暨迎新春送春联活动。

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搭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的群众现场普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结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养

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真实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呼吁大家不仅要自己懂法、守法、不犯法。活动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

“迎春迎喜迎富贵,接财接福接平安”“龙行天下开好运,春满神州照吉祥”。一副副充满喜庆、吉祥、祝福的春联在书法家手中随笔而出,一张张鲜红的“福”字在社区居民手中传递。此次活动还通过现场写春联送春联的方式,将法治好礼送到居

民手中,将法治宣传与群众春节习俗的需求进行了有机融合,为传统新春佳节增添浓浓法治年味,营造出抬头见法、进门学法、过年不忘法的法治氛围。

下一步,云溪区法院将法治宣传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精准匹配需求,量身定制未成年人关爱普法方案,以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支撑。

普法宣传赶庙会 逛出法治新年礼



活动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夏妮妮)1月29日,在首届澧州文庙庙会现场,澧县法院依托庙会期间人流量大、文化氛围浓、群众参与度高优势,组织干警深入庙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干警在庙会人员聚集处设立法律咨询台,就现场群众提出的如何立案、民间借贷、婚姻家庭、买卖合同、工资报酬等问题做了耐心细致地解答,并深入会场向来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手册、讲解防诈骗拒酒驾相关法律法规。

“逛庙会 猜谜语”活动环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门前一笑泯恩仇”“爱你在心口难开”等100余条谜面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的法治谜语,吸引了众多群众开动脑筋积极参与。“我爱我家,酒后不驾”“世界很大,小心有诈”,伴随着群众响亮的宣传口号,“防电诈、拒酒驾,平平安

安过新年”短视频推广活动也在如火如荼进行中。

一位参与活动的群众高兴地说:“今天的普法宣传,真是娱乐、学习两不误。自己不仅学习到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套路、酒驾醉驾的危害,还可以当普法宣传人,通过抖音、朋友圈让身边的亲朋好友也知晓了解,为澧县法院的做法点赞。”

据悉,此次活动共为群众、商铺经营者提供法律咨询80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000余份,参与互动200余人次。

下一步,澧县法院将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切实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真正将法治宣传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盼,努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助力法治澧县建设。

按键伤人不可取 网络发言需谨慎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倩倩)近日,桃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案件。被告在知乎APP上发布视频,并使用带有侮辱和贬损性质的字眼针对原告,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法院遂判令被告在该平台发布为期30天的赔礼道歉公告。

彭某与韦某系朋友关系,双方共同创立公司经营,后公司不断发展,双方矛盾渐增。韦某不满彭某的行为,便在知乎APP上发布和转发有关彭某的视频,视频中使用明显带

有侮辱和贬损性质的字眼形容彭某,产生了一定程度播放量。彭某诉至法院,要求韦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法院审理认为:韦某在进行转发和发布相关视频时都应尽到注意义务,其使用明显带有侮辱和贬损性质的字眼,在网站发布后,使不特定第三人知悉,视

频伴有一定的观看量。结合原、被告原为合作关系,以上言论足以导致社会公众对彭某社会评价的降低,故对原告彭某要求判令被告韦某向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被告赔礼道歉、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范围应当与其造成损害的范围相一致,故被告韦某应当在知乎APP及网页端个人主页中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道歉内容保持公开状态持续30日。